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一年一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下发了《关于发审委会议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04 号）（以下简称“《反馈函》”），现根据该《反馈函》要求及发行人的委托，就特定事宜，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本所律师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使用WWAG和WUG许可技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尔利”）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岳昕，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出资 75 万元和 25 万元。广州维尔利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业务。

2、广州维尔利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能承揽广州李坑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运营业务，而发行人能协助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因此，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广州维尔利，其主要目的是为承接并从事广州

李坑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运营业务。

3、广州维尔利未使用WWAG和WUG许可技术

(1) 广州维尔利未使用WWAG和WUG许可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广州维尔利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确认函》，广州李坑渗滤液处理项目目前尚处于调试结算阶段，尚未完成终验，广州维尔利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方面的业务，亦未使用WWAG和WUG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

(2) WWAG和WUG许可技术不适用于广州维尔利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建设期服务”业务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服务”业务在服务内容和技术特点、工艺要求上均存在显著不同。WWAG和WUG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专利、知识和技术等，适用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建设期服务，并不适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后续的委托运营服务；因此，由于广州维尔利拟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服务，WWAG和WUG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并不适用于广州维尔利拟定的主营业务，其未来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无需使用WWAG和WUG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等。

广州维尔利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确认函》并确认，广州维尔利拟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服务；WWAG和WUG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专利、知识和技术，适用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建设期服务，不适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后续的委托运营服务；广州维尔利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服务，所使用的相关技术将主要由发行人协助提供，广州维尔利在使用相关技术时将依法履行取得发行人的授权等程序。

4、核查结论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维尔利未使用WWAG和WUG许可技术；WWAG和WUG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专利、知识和技术，适用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建设期业务，与广州维尔利拟主要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业务所使用的技术存在显著不同，因此，WWAG和WUG许可技术并不适用于广州维尔利拟定的主营业务，广州维尔利在未来的主营业务过程中无需使用WWAG和WUG许可技术。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涛

张建伟

张建伟

2011年1月17日